



# 涉老“八大骗”的诱惑与破解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莫道桑榆晚，人间重晚晴”。近年来，随着我国老年人口比重的不断上升，“银发经济”蓬勃发展，而随之而来的新型养老骗局也层出不穷。近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涉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对涉养老诈骗案件审理情况、案件特点进行介绍，法院建议，政府职能部门应加强与政法机关的合作，共同铲除涉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滋生土壤。法官提示，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要牢记不留名、不参加、不付款等“六不”原则，提升反诈防骗能力。

## 教你识别养老诈骗八大套路

“2021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超过18%，人口规模已达2.64亿。”西城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汪琦称，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老龄消费市场也迎来蓬勃发展，老年人在追求高品质晚年生活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将目光投向养老领域，养老诈骗刑事案件呈现出新特点。西城法院调研发现，在该院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间审理的养老诈骗案件中，被害人，投资人多达1200余人，涉案金额高达4.6亿余元，而骗局类型涉及投资理财、以房养老、保险代办、文玩收藏、养生保健、街头迷信、黄昏恋、关爱帮扶等。在“投资理财”骗局中，犯罪分子打着“国家扶持”“政策补贴”等招牌，虚构理财产品或夸大投资收益，承诺“低风险、高收益”，吸引到投资后往往因运营不善而资金链断裂，更有甚者直接携款潜逃，造成老年人血本无归甚至倾家荡产。在“以房养老”骗局中，犯罪分子以“以房养老”为名，诱骗老人办理房产抵押，然后恶意利用公证、仲裁和诉讼等方式或者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老年人房产，造成老年人无家可归、身负巨债。在“保险代办”骗局中，犯罪分子冒充医院、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老年人渴望晚年生活有所保障的急切心理，谎称可以代为补缴“社保”，收取“材料费”“办事费”。在“文玩收藏”骗局中，有些犯罪分子以帮助老年人拍卖其收藏的粮票、邮票、错版人民币等“老物件”为诱饵，虚构高价，诱骗老年人委托代为拍卖，收取“拍卖费”“服务费”；有些犯罪分子将公司的劣质工艺品冒充为高档收藏品，虚构承诺短期内会大幅增值且公司会高价代售或回购，诱骗老年人高价购买；有些犯罪分子还会合并“连环套”，先以高价拍卖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到公司面谈后再推销劣质工艺品，实施“骗中骗”。

在“养生保健”骗局中，犯罪分子以免费体检、领取奖品为诱饵，吸引老年人参加“健康讲座”“专家义诊”等活动，以“祖传秘方”“特效专



漫画“六不”享生活 作者 高岳

供”为噱头，虚构或夸大产品功效，诱骗老年人购买“药品”“保健品”“理疗仪器”。在“街头迷信”骗局中，犯罪分子自称“神医”虚构老年人自身或家人将有疾病、灾祸，编造只要对现金钱财和金银首饰“开坛作法”就可以“趋吉避凶”，再勾结同伙调包或诈骗款项，造成老年人财物损失。“黄昏恋”骗局则是“杀猪盘”的一种，犯罪分子利用单身老人情感缺失、生活孤独的特点，通过网络或短信交友发展为“恋爱关系”，再编造各种理由索要钱财。在“关爱帮扶”骗局中，犯罪分子以“关爱老年人”“帮扶弱势群体”为旗号行骗，有的组织旅游参观活动，通过诱导、捆绑销售或变相收取会员费等方式行骗；有的冒充燃气、自来水公司员工或社区、医护人员，以上门检修管线、检测核酸为由入户行骗；有的利用老年人的善心和同情心，通过虚假宣传“慈善活动”“公益项目”进行非法集资。

## “六不”抵制诱惑提升反诈能力

面对层出不穷的养老诈骗类型，老年人又该如何预防?对此，西城法院建议，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

要主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到个人信息“不留名”，陌生境外电话“不接听”，线下免费养生旅游活动“不参加”，高额回报“不动心”，未经充分核实“不支付”，报警举报“不拖延”，以此提升反诈防骗能力。“不留名”，即不随意填写调查问卷，不点击陌生链接，不对陌生人谈及真实个人信息和家庭情况，包括姓名、年龄、电话住址、银行账户、家庭成员等。“不接听”，即谨慎接听陌生号码和境外来电，如果接到自称是银行保险、购物网站要求根据提示进行转账汇款电话，不要随意接听、冲动转账，可以询问子女或直接拨打“110”报警。“不参加”，即不随意根据传单、电视广告指引参加线下“养生讲座”“健康体检”“拍卖换购”“抽奖兑换”“旅游参观”等可疑活动，不贪图免费礼品，不接受免费服务。“不动心”，即不相信“保本高息”“高价拍卖”等投资承诺，不参加“0元购”“全额返利”等购物活动，切忌“捡漏”“占便宜”心态，摒弃“托关系”“走后门”风气，守好自己的“钱袋子”。“不付款”，即不要轻易付款转账，在作出任何款项支付决策之前都要“三思而后行”，一定要告知

# “买真退假”这种“羊毛”不能薅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胡佳丽

2020年初，还在上大学的小东加入了一个大学生兼职QQ群。群主“七王”在群里介绍一些副赚佣金等简单的线上兼职工作。尝到甜头的小东看到群主“七王”的一条消息，“想要赚大钱，请进VIP群‘七王府’，名额有限，报名从速！”小东毫不犹豫缴费加入了VIP群。在这个群里，群主细致传授了利用某网购平台极速退款机制漏洞“空手套白狼”的妙招。从第一个价值两百多元的小米手环开始，小东以收到商品后直接申请“七天无理由退货”，但寄回空包装的方式，“买”到了心仪的物品。直到有一次，他在该网购平台购买了一部5000多元的手机，退回空包后钱一直没有退回来。“七王”告诉他，该网购平台的退货管控措施开始严格起来了，不要再直接退包，可以到别的购物平台买一些同类假冒商品寄回，同时又指导他借用同学、朋友、家人等多个账号间歇性购买，提高退款成功率。就这样，从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小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从该网购平台骗取正品鞋等物品共计30余件，或留作自用，或在二手平台上出售，涉案总金额高达5000万元以上。2021年底，浙江省湖州市公安局接到该网购平台湖州退货仓的报案后开展立案侦查，查实涉案人员共计70余人，范围涉及全国多个省份，涉案总金额高达5000万元以上。其中，有5名犯罪嫌疑人犯罪金额达20万元以上。

鉴于涉案人员多、时间紧、任务重，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第一时间成立专案团队，一方面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企业运营机制、退货清单关联性、退货核验流程等关键证据；另一方面，与公安、法院多次协商沟通管辖权、证据标准、构罪依据等系列问题，统一办案标准。办案中，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促成犯罪嫌疑人退赃退赔70余万元。为提高社会效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2022年7月12日，吴兴区检察院针对该系列诈骗案中的小东等十余人举行公开听证会，邀

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参加。“他们大部分都是学生，犯罪情节较轻，社会经验不足，法律意识不强，认罪态度良好，也积极退赔，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给予他们改过自新的机会。”一名人大代表发表了评议意见。最后，与会人员达成共识，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对小东等十余人拟作不起诉处理，小东当场表态“没想到贪小便宜竟触犯法律，今后我一定引以为戒，加强法律学习，感谢检察机关从轻处理”。依据小东提供的线索，公安机关逮捕了“七王”王某，就此以大学生兼职为名的七王群解散了。“这家网购平台遭遇退货诈骗已不是一朝一夕，钻空子的‘消费者’越来越多，平台损失也越来越大，这跟平台退货机制存在漏洞密切相关。”为帮助企业堵塞漏洞，彻底解决监管难题，10月18日，吴兴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周寅行带领办案团队在多次走访调研后向企业制发检察建议，从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账号注册登记制度、完善退款机制，严把退货质检关口，提高证据保全的敏感性，规范运营机制等多方面提出改进意见，从而提升企业风险防范能力。10月31日，企业相关负责人专程带着锦旗来到吴兴区检察院表达感谢之情，并表示企业正在积极研究改进措施，加强监管人员配备，进一步优化退换货审核及监测机制，以此规避后续风险，确保企业运营安全。检察官提醒，“买真退假”看似只是简简单单的占小便宜行为，实际上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为手段，骗取网购平台的财产，一旦达到一定数额，即触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构成诈骗罪，所以这样的“羊毛”不能薅。消费者在进行网络交易时，应遵守诚实守信原则，遵纪守法，不可心怀侥幸心理，贪小失大，为一己私利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 “勇救落水者”，竟是为逃避醉驾刑罚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燕

涉嫌醉酒驾驶被起诉，为减轻刑罚，竟在取保候审期间与他人合谋上演一场“勇救落水者”的大戏，却不知看似丝丝合缝的故事情节，却存在着诸多疑点。2019年11月，潜水教练印某饮酒后驾驶摩托车在某路口摔倒，后被周围群众发现并报警。经查，印某构成醉驾。在取保候审阶段，印某为争取缓刑，与潘某预谋，购买宗某由其假装在公园河边垂钓不慎落水，印某“恰巧”在附近下水救人，随后“路人”潘某向公安机关报警，“被救者”宗某来到派出所作笔录，向印某送来锦旗和感谢信，还在派出所内与印某留下了合照。经过这一系列操作，印某如愿拿着锦旗合照及感谢信等材料来到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以其有见义勇为行为构成立功，需要查证为由，申请法院将原定于当天的庭审延期，法院依法将案件退回鼓楼区人民检察院核实证据、补充侦查。在补充侦查阶段，检察机关发现这起“救人”事件近乎完美：不管是落水者的证言还是报警人的证言，所有证据齐全完备，每个环节衔接到位。为了弄清事情原委，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事发地点，调取事发地监控录像，详细询问当天“救人”的相关信息，最终让印某露出了马脚。事发地监控视频显示，宗某落水前鞋袜已脱，且落水后衣物浸湿状态与印某、宗某二人陈述有明显不符；“救人”后，印某、潘某、宗某曾删除相互间通话记

录，真实通话记录则显示事发前后3人频繁联系……在确凿证据面前，印某等人这才坦白此次“救人”事件系事先安排人为制造，目的是为了申请立功，减轻刑罚。2020年12月，印某因涉嫌妨害作证罪被立案侦查，后被检察机关追加起诉。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印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在道路行驶，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后印某以购买等方式指使他人作伪证，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作证罪，依法应对两罪并罚。印某对妨害作证行为请求从轻处理，法院认为，印某等人按事先预谋并实施的“落水”“救人”“报警”“送锦旗”“被救者”宗某来到派出所作笔录过程中向司法机关作出虚假供述或陈述，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犯罪行为，导致该案发后的大部分诉讼活动都围绕其“见义勇为”的事实进行调查，造假犯罪事实的立案侦查、追加起诉，导致危险驾驶罪的诉讼程序延期、中断，延长达半年之久，并由速裁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对刑事诉讼活动准备活动，向司法机关作虚假供述、伪造通话记录等行为的整个犯罪过程来看，具有一定的主观恶性，故此情节不予从轻处罚。综上所述，法院判决被告人印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人民币六千元。法官提醒，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以购买、暴力、胁迫、引诱犯罪等非法手段，伪造立功情节，以期获得从宽处理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司法机关正常的诉讼活动，应当受到法律制裁。任凭再精妙的骗局，总有被拆穿的一天。侥幸心理通往的不是坦途，而是深渊。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 如何防止直播“翻车”

今年“双十一”网络直播又迎来了一次“狂欢”。近年来，一面是“直播经济”方兴未艾、如火如荼，一面却是网络直播“翻车”不断、良莠不齐，由此引发的法律纠纷不断涌入法院。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自2019年至2021年期间，江西法院一审审理因网络直播引发的各类纠纷39起，其中2019年6起，2020年16起，2021年17起，呈逐年增长态势。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此类纠纷呈现以下4个特点：法律关系错综复杂。网络直播行业伴着隐私权、财产权、名誉权等各类纠纷，法律主体涉及平台提供者、主播、经纪人、用户等，各主体间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尽相同，法律关系交织关联、错综复杂，容易引发矛盾纠纷乃至违法违规。

上述39起纠纷中，主合同约定解除纠纷14起，打赏引发不当得利纠纷7起，名誉权纠纷6起，直播带货引发产品质量纠纷5起，演出合同纠纷2起，其他民事纠纷5起。

制度缺失维权不易。虽然我国目前已出台一系列与网络直播相关的法规，但却不完善，尚存法律位阶及效力不高、零碎且缺乏体系、权责划分较为笼统概括不明晰等问题。加之部分网络直播纠纷涉案地区广、涉案人数多以及智能化、虚拟化等特点，部分当事人举证意识和举证能力明显不足，以致为被害人挽回经济损失变得很难。

如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梁某诉请退还货款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梁某仅凭肉眼观察和直播间主播对翡翠原石的描述就决定交易，因其无法证明主播直播带货与实际收到产品存在差异，法院判令由梁某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并驳回其要求退还全部货款的诉请。

平台缺乏有效监管。网信部门与其他相关网络监管部门未形成联合协同监管机制，有关部门的权责划分不清晰，执法标准不统一，常出现多重监管，政出多门或者相互推诿产生监管空白等情形。受制于技术的局限性，直播平台多为人工审核，精准度较为欠缺；对用户身份识别不严，仅凭短信验证码即可完成资金支付，为未成年人直播打赏创造了有利条件，更使得一些低俗、恶搞、暴力、色情、违规等内容乘虚而入，影响网络环境。

如吉安市吉州区法院审理的某传媒公司诉主播黄某返还未成年人直播打赏款项案，因平台缺乏有效监管导致主播收取未成年人打赏10万余元，最终法院判令主播退还相应打赏款项。

准入门槛低，导致直播行业泥沙俱下，混乱不堪，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鱼龙混杂。此外，网络主播随意解约私自跳槽，通过不良内容诱导用户打赏，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传播错误观点思潮，诱导青少年巨额打赏等直播乱象也频频发生。

如南昌市西湖区法院审理的某文化公司诉刘某合同纠纷案中，直播艺人刘某不参加该公司安排的各项演艺及商业活动并擅自跳槽，因违反契约精神，构成单方违约，被判处退还该公司签约方3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10000元。

法官引领方能行稳致远，群策群力方能合力攻坚。南昌市第二金融法庭认为，对火热的“直播经济”而言，需要继续加强法治引领，整合现有的网络直播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标准，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将网络直播纳入法治化发展轨道。

一方面，加强监督管理。通过多方合力协同监管，明确网信部门与公安、广电等相关网络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整合各部门行政资源，形成“1+X”的多部门联合协同监管体制，避免责任主体不明、执法标准不统一、政出多门等情况发生。

另一方面，压实平台责任。加强对网络直播行业自律自治，明确直播营销平台、平台内经营者、直播间运营者、主播、主播服务机构等各方责任义务，特别是直播营销平台落实身份、商品真实性审核义务，对于直播间经营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建立网络直播实名制和黑名单制度，并制定、发布关于直播内容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

同时，在大数据的背景下，不断强化技术手段，建立网络交易监管系统、监测平台，加强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监管手段的运用；不断加强网络主播、网络直播平台的法治教育，提高诚信意识、责任意识和契约精神；不断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提高群众维权意识和举证能力，引导群众自发抵制低俗、违法的网络直播行为。

相信随着网络直播行业的日益成熟，在法治、诚信、行业自律规则和社会责任的共同引领下，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技术部门和公民等网络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参与下，网络直播行业必将为消费者带来更好的产品和体验，从而建立良好的网络营销环境，促进网络直播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 迷信风水阻挠施工，侵权道歉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朱为 郭然

邻居修建新房，运输砂石等建筑材料的临时通道所处地面比自家祖坟高出两米，且路过坟尾，李某谷认为影响了自家风水，带头多次进行故意破坏，致使邻居工期延误利益受损，因此被告上法庭。近日，重庆市彭水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民事纠纷。

彭水县村民董某伟和董某父子在外务工多年，返乡后发现老家房屋年久失修，准备在宅基地上重建房屋，但因房屋距离公路较远，且四周皆为他人土地，建房需要运输砂石等建筑材料，董家父子便与李某某协商租用其土地修建运输材料临时通道，双方签订了书面协议，并支付了租金。

但在建房过程中，修建好的临时通道遭李某谷、侯某云、李某友等5人多次毁坏，致使建筑材料、机械等无法通过，建房工期也被延误。董家父子遂起诉李某谷等5人，要求其排除妨害，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经法院查明，李某谷与李某某父子兄弟，侯某云等3人是他们的家属和亲友。3年前，李某谷和李某友的母亲去世，建坟在自家地里。董家父子租赁李某江的土地修建简易公路(土路)，距此坟尾一米左右，公路地面比坟堆高出两米左右，按照当地旧风俗，路面高出坟堆并且从坟堆经过对后人不好。于是李某谷等5人几次毁坏这条简易路，造成董家父子的房屋无法继续修建。

事件中，李某谷等5人所谓的民俗封建迷信，不受法律保护，且他们采取的处理方式违反了法律规定。综上，彭水法院认为李某谷等5人侵害了董家父子的权益，存在过错，应当进行赔偿。但因当事人双方系邻居，且李某谷等5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后，向董家父子表达了歉意，并承诺不再破坏临时公路，于是董家父子接受道歉，双方握手言和，董家父子撤回起诉。

法官提醒，邻里之间以和为贵。因封建迷信侵害他人权益带来的危害后果需自行承担。在生活中，如果邻里之间发生纠纷，可以通过诉讼等方式，合理合法表达诉求。人人守法纪，凡事依法纪，社会才能安定，经济方可发展。